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 藍姿寬、林進忠、蔡明吟、李怡擘、劉榮聰、邱啟明、林伯賢、謝文啟、李宗仁、朱美玲、陳昌郎、陳珮烝、張明華、許杏蓉、朱全斌、蔡永文、廖新田、梅丁衍、林兆藏、劉靜敏、陳志誠、陳貺怡、林錦濤、阮常耀、劉素真、劉柏村、陳 銘、劉淑音、張庶疆、張維忠、葉劉天增、石昌杰、劉家伶、張國治、鐘世凱、傅銘傳、呂琪昌、趙丹綺、韓豐年、連淑錦、廖金鳳、吳珮慈、吳麗雪、謝嘉錕、賀秋白、許北斗、鄭金標、林昱廷、周同芳、吳嘉瑜、呂淑玲、劉晉立、申亞華、葉添芽、黃新財、林尚義、朱文瑋、林秀貞、卓甫見、曾照薰、陳嘉成、趙慶河、張純櫻、賴瑛瑛、謝如山、賴文堅、劉俊裕、王增文、連建榮、蔣定富、梅士杰、吳勝睿、連君寧、徐彩翔、林祐歆、呂佩蓉、陳正心、吳振偉、卓庭鈺、陳俞君

**請假人員：** 宋璽德、陳凱恩

**缺席人員：** 張浣芸、度瀚霖

**列席人員：** 葉心怡、陳怡如、黃良琴、蘇 錦、葛傳宇、黃增榮、徐瓊貞、王鳳雀、陳汎瑩、李世光、陳毓光、沈里通、何家玲、黃惠如、王俊捷、廖滄蒼、李侑峰、張婷婷、呂允在、楊珺婷、顧敏敏、李斐瑩、張佩瑜、杜玉玲、邱麗蓉、劉立偉、尚宏玲、張家慧、留玉滿、黃元清、鍾佳蓓、邱毓絢、林雅卿

**請假人員：** 林志隆、張佳穎、李鴻麟、劉智超

**缺席人員：** 范成浩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 § 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3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之新增、調整及刪除等議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一、刪除近程計畫（104-106學年）之提案（計1項）：「校地擴增計畫：學校北側學產地撥用」。
- 二、調整近程計畫（104-106學年）之提案（計1項）：「南側校地規劃興建籃球場4座調整為3座」。
- 三、新增中程計畫（107-109學年）之提案（計1項）：「中型表演空間案（併入北側校地興建計畫案）」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有關中型表演廳預定設置於視覺藝術大樓案，提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針對工程計畫構想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相關課題，進行研究與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3年12月16日簽奉核准並經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104年3月26日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因應本辦法之實際執行狀況與調整，擬作出部分條文修正，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原「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 (二) 新增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

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等補助項目。

(三) 修正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組成成員。

(四) 修正支領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三款者，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綜合結論**

一、我們兩位的優秀校長候選人已出爐，一位是陳志誠教授，另一位是蔡永文教授，請掌聲恭喜他們二位。

二、今天是我们行政團隊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藉這個機會，感謝所有委員、代表、老師、職員、學生代表，感謝大家的支持，並請掌聲給所有努力的同仁，感謝團隊這幾年所做的努力：

(一)從土地收回、多功能活動中心、校園空間的爭取與校地的規劃，各項學生活動、慶典、表演廳工程、校園美化、教師多元升等、訂定約用人員升級制度，學生集會遊行規定的取消。

(二)完成很重要的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從 65%提升到近 100%，幾乎全數通過，評鑑協會為此特別邀請本校寫一份績優報告，特別感謝教務處、研發處的辛勞。

(三)榮獲教育部服務品質獎、2014 年 BSI 英國標準協助資安管理啟航獎，校園網路資訊系統也持續努力改善，暢通校園網路。

(四)展開經紀媒合業務，引進大型藝文表演，增加校務基金；連續兩次獲得卓越計畫的補助，推廣教育業務持續增加，收入攀升，突破 3,000 萬元，希望未來能突破 5,000 萬元，以增加 5 項自籌收入比例。

(五)建置產學合作媒合系統，鼓勵學生出國，計有 60 位學生在不

同國家就讀，並有 100 多位境外生慕名而來本校就讀。

- (六) 教師的各項補助，除了彈性放寬，補助金額增加、項目也增加。
- (七) 國樂系大樓、古蹟系大樓、工藝系大樓、雕塑系工坊持續地在進行，有的已完工，有的剛開始。60 週年校慶預算，業經立法院通過在案，各項慶祝規劃已召開 12 次會議，要移交給下一任校長，繼續努力。
- (八) 實施彈性薪資制度，歷任校長辛苦爭取來的部分我們儘量把它做好，在創新的部分也希望新任校長能夠繼續發揚光大。
- (九) 我們努力維持校園的安寧與平靜，也不希望有任何選舉的不公平與操弄。6 月 23 日當天，必能選出大家心目中期盼的新校長，希望未來各項行政業務，能夠持續推動。
- (十) 今年剛好是本校建校 60 週年，為母校好好慶祝。感謝歷任校長所留下來的偉大基礎讓我們能承接，藉這個機會感謝所有行政、教學單位主管，希望大家回去後遇到我們這些曾經辛苦努力過的一級主管們，給他一聲謝謝，祝福各位，端午佳節快樂，謝謝！

伍、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提案二【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延攬及留任</u>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經營人才，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u>提升學校競爭力</u>，<u>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u>提升學校競爭力</u>，<u>特</u>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來源說明。</p>
<p>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 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p>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 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p>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規定名稱及規定之管理機關名稱。</p>
<p>第三條 <u>適用對象</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p>	<p>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p>第四條 <b>申請資格</b>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一、研究類：</p> <p>(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p> <p>(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p> <p>(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p> <p>(四) <u>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條件者。</u></p> <p>二、教學類：</p> <p>(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p> <p>(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p> <p>三、創作類：</p> <p>(一) <u>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u></p> <p>(二) <u>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u></p> <p>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p>	<p>第四條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一、研究類：</p> <p>(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p> <p>(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p> <p>(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p> <p>二、教學類：</p> <p>(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p> <p>(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p> <p>三、創作類：<u>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u></p> <p>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p> <p>2. 新增研究類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優秀人才方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第五條 <b>獎勵額度</b>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u>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u></p> <p>二、<u>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執行）。</u></p> <p>三、<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每人每月最高可獲新臺幣 2 萬元之獎勵金（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執行）。</u></p> <p>四、<u>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u></p> <p>五、<u>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u></p>	<p>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p> <p>二、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三、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四、<u>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u></p> <p>五、<u>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 5 萬元獎勵金。</u></p> <p>六、<u>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u></p> <p>七、<u>學術專題研究補助，</u></p>	<p>1.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p> <p>2. 新增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p> <p>3. 調整獎勵額度與原則之順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u></p> <p>七、<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u></p> <p>八、<u>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u></p> <p>九、<u>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u></p> <p>十、<u>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新臺幣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u></p> <p>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u>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u></p> <p>八、<u>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u></p> <p>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第六條 <u>核給比例</u>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	1. 原條文內容移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20%為原則。</u> <u>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u></p>	<p>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p>	<p>第十三條一併說明。 2. 原第七條移至本條文說明。 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u>薪資比例</u> <u>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2:1至3.6:1。</u></p>	<p>第七條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20%為原則。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p>1. 原條文移至第六條說明。 2. 原第八條移至本條文說明。 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u>審查委員會</u> <u>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u></p>	<p>第八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2:1至3.6:1。</p>	<p>1. 原條文移至第七條說明。 2. 原第九條移至本條文說明。 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 4. 修正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組成成員。</p>
<p>第九條 <u>審查機制</u> <u>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四至十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u></p>	<p>第九條 <u>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其成員由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推選委員十人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u></p>	<p>1. 原條文移至第八條說明。 2. 原第十條移至本條文說明。 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 4. 因調整第五條獎勵額度與原則之順序，故修正本條內容序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條 核給期程與限制</b>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第四至十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p> <p>第十條 審查機制：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四項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五項人員須通過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同條第六至八項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九條說明。</li> <li>2. 原第十一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li>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li> <li>4. 因調整第五條獎勵額度與原則之順序，故修正本條內容序號。</li> <li>5. 修正支領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者，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li> </ol>
<p><b>第十一條 教學、研究(展演)及行政支援</b>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二、研究(展演)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發表創作展演等申請案。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五項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同條第六至八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支領本辦法之各項獎勵金者，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方案。支給期限終止前不得申請變更其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十條文說明。</li> <li>2. 原第十二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li>3. 新增展演支援，提供出國發表創作展演補助。</li> <li>4.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li> </ol>
<p><b>第十二條 受領者權利義務</b>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p> <p>二、研究支援：本校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十一條說明。</li> <li>2. 原第十三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li>3. 新增標題利於辨識本條文內容。</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等申請案。</p> <p>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第十三條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十二條說明。</li> <li>2. 原第十四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li>3. 原第六條移至本條文一併說明。</li> </ol>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移至第十三條說明。</li> <li>2. 原第十五條移至本條文說明。</li> </ol>
<p>-</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移至第十四條說明。</p>

## 提案二【附件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

99年9月14日 9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3日 99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 99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學年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18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121037號函備查  
102年6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6日 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2日 102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6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031號函備查  
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26日 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經營人才，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研究類：  
(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四) 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條件者。  
二、教學類：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

(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

三、創作類：

(一) 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

(二) 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

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獎勵額度**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

一、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

二、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執行）。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每人每月最高可獲 2 萬元之獎勵金（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執行）。

四、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

五、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六、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

七、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八、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九、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

十、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新臺幣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

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條 **核給比例**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第七條 **薪資比例**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至 3.6:1。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

第九條 **審查機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四至十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核給期程與限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第四至十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一條 **教學、研究(展演)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二、研究(展演)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發表創作展演等申請案。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第十二條 **受領者權利義務**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